

 Read Message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5/05/18 Wed PM 10:41:31 CST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Subject: 致各位的公民責任

    Move To:

曾司長、梁司長及林局長：

本人原支持零七、零八年雙普選，但人大常委會「釋法」以至今次立法會選舉，令本人有下述之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新選舉方法。

其實，本人真的希望選舉行政長官委員會，轉變成「提名委員會」。否則，請在選委會的人數限於一千五百人；除政制代表外，全部分給地區、宗教及專業代表，並在選民總投票人數達某程度，便有相應數量議席；再以簡易最多數當選。該類代表只可單人參選，不可與他人結合一組名單。以達成「積極均衡參與」作用。

另外，擴大立法會議席數目根本無助增加參政機會，反而拖長議事時間及程序之餘，恐怕法案及政策無法詳細探討；後果只會有一類議員以為被選舉或議事規則束縛，或制度偏私而不能服眾——無可實踐自己的理念，便搗亂整個立法制度。本人認為議席數量應維持現狀，但地區及功能組別產生方式必須改善，令人認同制度可信及可選應認受的人：

地區議席可維持原有選區分配及「名單投票制」，但每張名單最多三人參加：即是可以有多張名單全部當選，以防浪費政治人才。

功能組別本應由不重疊控股持有人及企業的公司及組織，領取投票權以防止「一人多票」的舞弊，僱員也不受僱主要脅投票取向；任何政黨也不能借此擁有控制力。既然不可防止，不如還原回所有從業員身上，並可從工作性質或公司業務自行選擇組別，以求威迫機會減至最少；藉此更可擴大認受性。

另外，再設「政策執行監察委員會」讓政策核實後，可詳細討論執行方法及監督行政錯失，以絕失當及紕漏；選舉方法及組織架構可再諮詢公眾吧。

希望本人意見迎合現實！

祝大家前程錦繡

梁賓信謹啓

二零零五年五月

十四日

